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4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尹索微女士书面委托董事陈巧凤女士），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确定自身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拟上市交易场所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投资“动力基地扩产项目（二期30万台汽车发动机）”的议案》的审议，于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25）。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亿人民币等值的卢布

一、对外担保概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满足境外子公司资金营运需求，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降低融资成本，拟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中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以中国银行俄罗斯分行（“中行俄罗斯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该备用信用证目的用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LIFAN MOTORS RUS CO.，LTD，力帆俄罗斯”）向中行俄罗斯分行申请总额1.5亿人民币等值卢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以中国银行俄罗斯分行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总投资额200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销俄罗斯国家机关允许的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进口汽车整车和汽车零件和部件。进口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零件和部件；从事汽车、摩托车、通机、卡车整车和零部件的批发和零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行重庆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中行重庆分行为力帆俄罗斯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由中行俄罗斯分行向力帆俄罗斯提供卢布融资。公司拟向力帆俄罗斯提供1.5亿人民币等值卢布的内保外贷额度，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力帆俄罗斯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销售”）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的优质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同时加强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资金结算速度，由力帆汽车销售、经销商与中信银行签署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协议，为经销商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

经销商购买力帆汽车销售购买产品，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专项用于向力帆汽车销售支付购车款。当经销商到期无法足额交存任何一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时，则中信银行有权立即停止为经销商继续办理授信业务并视同经销商逾期。要求力帆汽车对经销商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按经销商原采购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力帆汽车销售为信誉良好的优质汽车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的优质汽车经销商（法人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力帆汽车销售拟与中信银行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授权期限：12个月，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授权额度：总计人民币5,000万元

（2）中信银行根据自身授信制度及规定，并参照力帆汽车销售向其推荐的给予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函和经销商申请，为经销商核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该授信额度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仅限于经销商向力帆汽车销售支付购买力帆品牌汽车的款项。

（3）经销商在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汇票金额30%向中信银行交存保证金。

（4）力帆汽车销售在收到中信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传真件后，按照所记载的票据金额在三十日内向经销商发车。

（5）经销商在其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日，中信银行将以传真形式及时通知力帆汽车销售和经销商。当经销商到期无法足额交存任何一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时，中信银行有权立即停止为经销商继续办理授信业务并视同经销商逾期。在此情况下经销商同意中信银行直接从经销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或其他任何账户中提前收回（含扣收）部分及至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6）力帆汽车销售在接到《银行承兑汇票逾期通知书》立即停止向经销商发车。力帆汽车销售应同时将控制的经销商资金（包括不限于到期应付销售返利款、广告费、保证金等）划入经销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弥补中信银行到期垫款及因金融网络业务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7）力帆汽车销售自收到中信银行出具的《库存车辆回购通知书》后，对中信银行持有的汽车合格证对应的经销商未销售的库存车辆，在见到汽车合格证后按照经销商原采购价格立即进行回购，力帆汽车销售应在收到《库存车辆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及时将回购车辆的回购款支付到中信银行指定账户。

（8）力帆汽车销售将库存车辆回购款交予中信银行后，中信银行应及时将回购车辆的合格证交给力帆汽车销售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经销商应无条件配合。

（9）经销商应在中信银行首次办理业务前对以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力帆品牌系列汽车办理承兑期和延长销售期期间的车辆财产综合保险，首次保险期限为15个月，中信银行为保单第一受益人。

（10）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为力帆汽车销售在《三方合作协议》中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督促销售部门加强对该业务的管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2:00

3.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力帆大厦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是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投资“动力基地扩产项目（二期30万台汽车发动机）”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2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参会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2012年5月21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2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37。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2.联系人：周锦宇、刘凯；

3.联系电话：023-65213175；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详见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其他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投资“动力基地扩产项目（二期30万台汽车发动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2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日下午15:00—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下午15:00—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7日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5月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证券简称：歌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下午15:00—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23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大力推进公司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步伐。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拟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以下简称“阿拉善盟”）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暨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将在阿拉善盟辖区内落实、投资、建设、运营2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自取得国家有关项目必要审批后，开始建设。第一期30兆瓦项目在阿左旗敖龙布拉格镇，当年投资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后续170兆瓦项目三年内投资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项目投资总额约28亿元，土地使用面积约7500亩。同时以该项目为中心，建设成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科技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园区。该项目所述协议仅为公司同阿拉善盟之间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的意向性协议，项目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由阿拉善盟协调，爱康科技负责，双方共同组织项目工作机构，在最短的时间内编制相关的报告并取得政府部门立项审批等支持性文件，争取国家最优惠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

2、阿拉善盟负责创造本项目道路、用水、电信、电力、土地平整等施工条件。

3、涉及项目贷款事宜由阿拉善盟协调爱康科技负责办理。

4、爱康科技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并做好本项目相应技术准备工作和按本项目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方案。

5、取得国家或自治区批复后，必须由爱康科技独立承担完成本项目，并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由爱康科技支付农牧民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征收转用费用。

6、爱康科技负责组建项目工程指挥部，并做好本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的各种筹备事宜。

7、爱康科技在阿拉善盟协助取得本项目国家有关审批后应积极投资、建设，尽早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及早发电供电。

8、阿拉善盟承诺按照所属各辖区的新能源招商引资土地最优惠政策享受土地的租赁和出让。

9、本项目立项审批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综合配套、办理手续的减免优惠，享受重点项目的政府扶持和全方位的各种优惠政策。

10、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本项目未取得实质进展，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拓展在内蒙古阿拉善盟地区的太阳能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因本项目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四、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公司投资意向，尚需政府部门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的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的总投资金额28亿元人民币为预估值，本协议中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4、本协议拟投资建设项目规模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0，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 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 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1	08＊＊＊＊728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04,156
2	01＊＊＊＊039	张海霞	38,741,136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咨询电话：0731-52322517　　传真电话：0731-52339867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2-007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2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债务减免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仍在积极、有序地推进之中，除了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2年4月24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4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对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程公司”）的12850.6645万元债权（“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9%股权（所占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合计作价15880 万元转让给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捷程公司的股权及债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 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2-02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对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程公司”）的12，850.6645万元债权（“股东借款”）和所持捷程公司9%股权（所占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合计作价15，880 万元转让给新城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捷程公司的股权及债权。

2、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3、本公司与新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与捷程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本公司不存在向捷程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捷程公司投资理财等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袂子街2号积嘉大厦10楼

4、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动迁房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销售木竹及木竹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主要股东：北京盛世华隆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8、新城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630,739.73
负债总额	449,005.89
其他应收款	198,151.79
净资产	181,733.83
营业收入	51,262.58
营业利润	11,412.43
净利润	8,208.5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捷程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参与渝中区渝中组团C分区C11-1号地块（两路口片区）竞拍的议案》，并经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2010年年